拉萨市绿化条例

(2023年6月30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31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绿化

第三章 乡村绿化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国土绿化、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在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上当好排头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森林、古树名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绿化工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城乡统筹、科学规划、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与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化事业纳入本级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行政区绿化覆盖目标,实行绿化 目标责任制,保障绿化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

第五条 市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本市绿化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本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绿化工作;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乡村绿化、造林绿化工作。

各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是本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各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绿化、造林绿化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绿化工作。

第六条 绿化资金实行多渠道筹集,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

第七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绿化建设和养护。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八条 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绿化 宣传教育,普及绿化科学知识,倡导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 绿色环保理念,增强社会自觉爱绿植绿护绿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保护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损坏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举报。

第二章 城市绿化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资源状况和绿化事业保 护发展需要,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绿化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征求社会公 众和专家的意见;规划确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确定各类绿地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安排与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绿地面积,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并实行绿线制度管理。

绿线不得任意调整,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确需调整的,

应当征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后,在不减少规划绿地总量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各类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比例,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 (一) 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5%, 老旧小区、棚户区改建绿地率不低于 25%;
- (二)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绿地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红线宽度五十米以上的不得低于 30%,红线宽度五十米以下的不得低于 25%,红线宽度四十米以下的不得低于 20%;
- (三)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35%; 行政办公、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30%; 商业用地项目绿地率不得低于 25%、商务设施建设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20%;
 - (四)新建公园绿化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公园陆地面积的65%。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 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绿地建设费用应 当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第十五条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

地平面图标牌,并在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第十六条 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从事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绿化工程,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第十七条 城市新建、扩建道路时,应当合理设置绿化分车带,种植行道树,保护原有树木和绿化景观。

种植行道树应当选择适宜本市生长的树种,按照技术规范种植,并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的要求;不得干扰交通标志标线、 遮挡信号灯以及路灯照明,不得有碍交通安全和畅通。

第十八条 铁路、公路、江河两侧和湖泊水库周围的绿化,由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合理搭配乔灌花草,提高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扩展绿化空间,逐步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推进城市生态系统改善,优化人居环境。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寺庙、农场、工矿区、工业园区等单位的绿化,可以采取见缝插绿、拆墙透绿等措施推进单位庭院绿化,拓展绿色空间。

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和广场应当坚持生态、景观、文化协调统一,推行生态化、林荫化,为公众提供舒适的休闲空间。

第三章 乡村绿化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植树造林,实施生态修复,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和草原、 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乡村绿化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科 学划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加快宜林荒山荒地荒滩的国土绿化。宜林荒山荒地荒 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 门组织开展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 济组织开展绿化。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承包方式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开展造林绿化,并依法享有林地、林木相关权利。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科学发展特色林果、沙生药材等经济林木,促进乡村增绿,农牧民增收。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充分利用 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的地势和条件实施绿化美化。

鼓励村民委员会将绿化工作纳入村规民约。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 天然林保护修复和防护林体系建设。 天然林保护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防护林体系建设提倡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

第二十六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 城市周边山体植树造林,突出森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打造 集生态保护、游园休憩、视觉景观等多重成果为一体的山体绿化工 程。

第二十七条 绿化施工应当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者土地退化。

禁止盗伐、滥伐林木。

第四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市绿化的养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城市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 (二) 铁路、公路、江河两侧、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绿 地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 (三) 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由市、县(区) 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
 - (四)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 (五) 居住区的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和其

他管理人负责;

- (六) 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 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 (七) 村庄绿地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对养护管理责任不清楚或者有争议的绿地,由市、县(区) 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绿化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并落实防灾措施。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 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 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移植:

- (一) 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但通过修剪又不能解决的;
- (二) 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的。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砍伐:

- (一) 已经枯死的;
- (二) 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林业有害生物的;
 - (三) 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 (四) 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

第三十三条 居住区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安全的树木,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时组织修剪。

影响管道、线路、交通等公共设施使用和安全的树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树木修剪规范及时修剪。

修剪不得采取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影响树木正常 生长。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擅自改变绿地用途;
- (二) 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三)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或者倾倒有 毒有害物质;
 - (四) 践踏绿地, 损伤城市树木花草;
 - (五) 损坏绿化设施;

- (六)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
 - (七)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政、交通、电力、通讯等建设项目影响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商定保护、恢复措施。

第三十六条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可以对树木进行修剪或者砍伐。组织紧急情况处理的单位应当在处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化植物的有害生物防治。引进种苗应当进行检疫,不符合检疫标准的种苗不得引进。珍稀濒临灭绝的苗木及其种质资源的交换、引进,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并处所移植树

木价值一倍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采取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修剪树木的,依照前款 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践踏城市绿地,损伤城市树木花草,在城市绿地内堆放杂物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盗伐、滥伐林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绿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2月17日 拉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4 年3月31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 议批准的《拉萨市城市绿化条例》同时废止。